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孟凱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50號、113年度偵字第12507、129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孟凱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

扣案之第四級毒品1-甲基苯基-1-丙酮壹佰瓶、行動電話壹支（廠牌：小米；IMEI碼：捌陸捌柒參壹零陸零參壹伍壹零玖、捌陸捌柒參壹零陸零參壹伍壹壹柒號）、簽收單壹張、毒品包裹伍箱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楊孟凱明知「1-甲基苯基-1-丙酮（4'-methylpropionophenone）」（為製造第四級毒品喵喵之先驅原料，下稱本案毒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所公告之管制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及輸入我國境內，竟基於運輸第四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向中國大陸地區不詳買家訂購含本案毒品成分之液體5箱共計100瓶（純質淨重97.3646公斤），並委由不知情之苔豐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下稱苔豐公司），以進口快遞貨物申報單填載，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3時6分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申報進口貨名為「barrel bag」貨物一批（報單號碼：CX130T22F126、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號、分提單號碼：0T

22F126號，下稱本件毒品貨物），自香港地區以航空運輸進口至我國，經臺北關之稽查人員發覺有異採樣送驗，檢出本案毒品成分，遂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調查，再轉由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處（下稱彰化縣調處）偵辦。彰化縣調處人員在本件毒品貨物於113年3月20日下午進行配送作業時，確認貨物收件人聯絡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為楊孟凱接聽且人正位於貨物收件地址「彰化縣○○鄉○○路00巷00號」之住處內，遂於同日15時許，待楊孟凱在其上址住處簽收本件毒品貨物後，將其逮捕，並扣得藍色小米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號，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行動電話）、簽收單1份、本件毒品貨物包裹5箱、本案毒品共計100瓶，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彰化市調查處、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屬傳聞證據，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檢察官、被告楊孟凱、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80、130頁），本院審酌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之瑕疵，復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與本件待證事實均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得採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0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坦承
03 不諱（見本院卷第126、165頁），並有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
04 報單（見他卷第9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扣留貨物
05 收據及搜索筆錄（見他卷第11頁）、113年1月17日手寫版個
06 案委任書（見他卷第13頁）、113年1月18日電腦列印版個案
07 委任書（見他卷第17頁）、基隆關化驗報告（見他卷第19
08 頁）、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他卷第31
09 頁）、宅配貨運簽收單（見偵一卷第53至55頁）、法務部調
10 查局彰化縣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一
11 卷第67至75頁）、「EZ Way易利委」APP（下稱EZ Way）實
12 名認證介紹網頁資料（見偵二卷第44至85頁）、財政部關務
13 署臺北關113年12月13日函（見偵二卷第93至94頁）、關貿
14 網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9日函附被告EZ Way註冊資料
15 及簡易申報單（見偵二卷第103至105頁）、門號0000000000
16 號之亞太行動資料查詢結果（見偵二卷第121至144頁）、門
17 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二卷第165頁）、
18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6日函（見偵二卷第167
19 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14日函（見偵二卷第
20 169至170頁）、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114年6月25日函
21 附113年3月20日收貨當日錄音譯文、逮捕現場照片（見偵二
22 卷第177至185頁）、扣案物品照片（見偵三卷第125、129至
23 132、143頁）、法務部調查局113年4月23日鑑定書（見偵四
24 卷第81至82頁），扣案之本案行動電話1支、簽收單1份、毒
25 品包裹5箱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綜
26 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已運抵目的地為
29 完成犯罪之要件；是以，區別運輸毒品既遂、未遂之依據，
30 應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其構成要
31 件之輸送行為即已完成，不以達到目的地為既遂之條件（最

01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40號判決參照)；復按懲治走私
02 條例第2條處罰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之行為，
03 係為懲治私運政府管制物品之目的而設，所處罰走私行為之
04 既遂或未遂，即應以「已否進出國界」為判斷標準，凡私運
05 該物品進入我國統治權所及之領土、領海或領空，其走私行
06 為即屬既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36號、100年度台上
07 字第3593號判決參照）；又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5條第2
08 項、第3項規定，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物
09 品，以進口論，輸往香港或澳門之物品，以出口論，分別依
10 輸入物品、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從而自香港、澳
11 門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應逕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論
12 處，無庸引用同條例第12條之規定。經查，本案毒品100瓶
13 係自香港起運而離開原存放地，並已實際運抵我國境內，而
14 於通關過程為海關人員查獲，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15 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
16 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17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苔豐公司遂行本案犯行，為間接正犯。被
18 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9 條規定，從一重依運輸第四級毒品罪處斷。

20 (三)按犯第4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於本院
22 審判中自白犯行，惟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自無從依上開規定
23 減輕其刑。

24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之危害，除殘害施用者之
25 身心健康外，並造成整體國力之實質衰減，復因毒品施用者
26 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
27 因之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品之危害，除於相關法令訂定防制
28 及處罰之規定外，並積極查緝毒品案件及於各大媒體廣泛宣
29 導反毒，而被告明知運輸毒品入國將使毒品從無至有在境內
30 擴散，向為各國所厲禁且處以重刑、嚴格查緝之行為，竟仍
31 自香港地區私運本案毒品100瓶入境，嚴重打擊國內反毒政

策執行成效，又跨境運毒行為除助長毒品跨區交易，亦有害於整體社會秩序，助長毒品流通，危害社會之惡性程度與小額、零星毒品交易相較自屬重大，且本案運輸、私運之本案毒品純質淨重更高達97.3646公斤，若製成各級毒品，流入市面，將嚴重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並間接誘發其他各種犯罪，危害社會治安甚鉅，被告實值非難，幸於運抵時即遭海關查獲，始未令本案毒品流入市內；復審酌被告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手段、前科素行及自陳大慶商工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見偵四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處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本案毒品100瓶為第四級毒品之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二)按犯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本案行動電話為被告用以聯繫運輸本案毒品100瓶事宜，扣案簽收單1份及本件毒品貨物包裹5箱則係用以運輸本案毒品100瓶，均屬供被告犯本案運輸第四級毒品罪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欣雅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

法官 林怡君

法官 張亦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忻彤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01 之進口、出口。

02 附表（卷宗標目）

03

簡稱	卷宗
他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758號
偵一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17號
偵二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50號
偵三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960號
偵四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507號
本院卷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99號